

高雄市前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12 學年度服務區學校教師增能研習計畫(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20091322E 號函辦理。
- (二)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3 日高市教中字第 11235614700 號函辦理。
- (三) 高雄市前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12 學年度計畫辦理。

二、目的：

- (一) 透過科技推動學校社群活動，共同開發課程教學模組，推廣科技領域教學。
- (二) 推動科技領域教師展能，深化教學專業與技能，引發學生學習動機與激發創造能力，提升學生學習成就感。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中小學自造教育及科技輔導中心。

四、主辦單位：高雄市前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五、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教師，以本中心所屬科技推動學校業務（推廣）教師及本市各科技中心成員最優先，每校至多二名；服務區學校教師優先，每校至多一名為原則。（有參加 5/15「智慧型可擺動調速電風扇」場次研習者優先錄取，請攜帶電風扇作品）

六、研習活動：擺頭電風扇-智慧控制程式設計（課程代碼：4385746）

- (一)研習時間：113 年 6 月 13 日（星期四）09：30-11：00
- (二)研習地點：前峰國中 3F 科技中心
- (三)注意事項：請攜帶筆電。

七、報名方式：本研習採網路報名，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inservice.edu.tw/>）報名。

八、注意事項：

- (一) 建議參加研習人員於研習期間自主配戴口罩；建議有發燒、呼吸

道症狀者（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請勿報名參加研習活動。

（二）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人員，倘未能出席者需於開課前三天事先告知，以利備取名額遞補。

（三）為推展環境教育與落實友善地球行為，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九、完成研習者，依規定核予教師研習時數。

十、研習相關事宜請聯絡本中心鍾小姐 07-6265568#521。

十一、經費來源：由「112 學年度高雄市前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計畫」經費支應。

十二、獎勵：辦理研習完成後，相關人員依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教職員工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附件

高雄市前峰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112 學年度服務區學校教師增能研習(八)課程內容

日期	研習名稱	課程內容	講師
113/6/13 (四) 09:30-11:00	擺頭電風扇- 智慧控制程式設計 <u>(請攜帶筆電)</u>	1. 轉動速度調控 2. 紅外線啟動關閉控制	台北商業大學 羅治民教授